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超募资金使用情况概述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65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1,33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58.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8,0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53,254,452.2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4,795,547.72元，其中超募资金为55,895.55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已于2011年3月10日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0SHA1035-5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3,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8,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2011年5月30日累积使用超募资金11,000万元，目前未使用超募资金共44895.55万元。

二、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安排

经公司董事会慎重研究决定，拟使用超募资金5,033万元用于设立常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5,033万元，公司将持有其100%的股权，未来将由常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常州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渗滤液处理提标扩能BOT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并由常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与招标人签署正式的《特许经营协议》和《资产经营权转让协议》。常州市生活

废弃物处理中心渗滤液处理提标扩能 BOT 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3 日参加常州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渗滤液处理提标扩能 BOT 项目的招标，并成功中标。该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5,033 万元，设计处理规模为日处理 550 吨渗滤液，项目特许期为 20 年（含建设期）。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设立常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033 万元，主要负责在特许经营期内负责常州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渗滤液处理提标扩能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特许经营期结束后的无偿移交。常州市政府将按特许经营协议约定采购项目公司的渗滤液处理服务。

该项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公司渗滤液处理工程 BOT 业务模式的拓展，对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扩大公司运营业务规模具有积极的探索意义。同时，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该项目的投入也有利于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三、项目公司基本信息

项目公司全称：江苏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33 万元

注册地址：武进区雪堰镇浒庄村夹山南麓常州市生活固废处理中心内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月中

经营范围：固体废弃物处理、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及其配套设施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最终以工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四、以部分超募资金设立项目公司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项目公司位于常州，当地推出和实施了多项环保政策和环保行业优待政策，为项目公司的设立提供了良好的政策背景。公司与项目公司同城，这将给双方的互动和经营带来很大的便利。并且公司承担项目公司之前的常州生活固废处理中心的设计、建设和委托运营工作，掌握了大量的现场资料，为项目公司的开展提供了厚实的基础，增强了项目公司的可行性。

渗滤液处理项目的相关服务可分为建设期服务和运营期服务。目前，各服务

商主要通过“交钥匙工程”模式提供建设期服务，以“委托运营”模式提供运营期服务。BOT 是投融资市场进一步深化发展下出现的囊括建设期和运营期两个阶段的综合性服务模式。

各种经营模式的主要特点如下：

序号	模式	主要特点
1	交钥匙工程	业务范围：建设期服务
		实施资金：客户资金
		设施权属：始终属于客户
		收费考虑：收取建设费
2	委托运营	业务范围：运营期服务，且建设期服务一般由同一服务商完成
		实施资金：客户资金
		设施权属：始终属于客户
		收费考虑：收取运营服务费
3	BOT	业务范围：建设期服务和运营期服务
		实施资金：项目移交前以服务商自有资金建设运营
		设施权属：在项目移交前服务商拥有特许期限内相关资产的所有权，特许期结束后该所有权转至客户
		收费考虑：收取建设和运营服务费，移交时的设备折旧补偿等

BOT 项目的获得将为公司带来三个方面的好处。

首先，锁定目标市场，扩大市场影响力。BOT 的本质是一种项目融资方式，即政府通过特许经营协议授予企业特许经营权，企业在投入初始资金后，再根据特许经营权对应的收益将 BOT 项目进行抵押融资，再通过特许经营期内的持续运营收回投资和取得收益。BOT 项目的投资有利于公司与地方政府建立良好的信任关系，以获取当地的后续项目，并带动公司业务由点及面的发展，增强对区域的市场影响力。其次，优化项目投资和运营的平衡，提高项目综合回报。由于项目投资和项目运营主体不同，往往带来项目投资较小但后续运营成本持续高昂等现象。BOT 模式能充分发挥项目实施主体在设计、建设和运营方面的一体化能力，从而节约投资的同时运营成本也得到良好的控制。最后，增加盈利的稳定性。BOT 项目在建设完成进入运营期后，将为公司带来稳定回报的现金流。

五、项目公司进度

1、项目进度承诺

公司承诺在正式签署特许经营权框架协议日后第 304 天为商业运营日（不迟于 2012 年 4 月 10 日）。

2、项目分期投资计划表

序号	费用名称	第 1 年	投资总计
1	建设投资	4,800	4,800
2	建设期利息		
3	流动资金	233	233
4	项目总投资 (1+2+3)	5,033	5,033

六、项目公司经济效益分析

(一) 营业收入预测

1、渗滤液处理规模

本项目基准计算水量（年度日均水量）在商业运营期内为 350 吨/日，全年运行天数为 330 天，全年渗滤液处理量为 11.55 万吨，运营期为 230 月，特许经营期共处理渗滤液 221.55 万吨。

2、渗滤液处理价格

本项目渗滤液处理服务费用基准单价为 94.90 元/吨。

3、渗滤液处理调价规则

依据适用法律、项目公司合理的经营成本费用的变动情况、价格总水平的变动情况，经项目公司书面申请和与常州市城市管理局协商后进行调整，首次调整为自第三个（含第三个）商业运营年开始调整渗滤液处理服务费，以后每三年为一调整周期。

4、项目计算期

本项目特许经营期 20 年（含建设期），建设期为 10 个月，运营期为 230 个月，并最终无偿移交给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5、项目收入估算

项目公司的主要收入为渗滤液处理费收入和试运行期间的处理服务费收入。渗滤液处理费收入按照实际达标处理出水量和渗滤液处理价格计算，渗滤液处理项目基准计算水量（年度日均水量）在商业运营期内为 350 吨/日。营业收入估算见下表：

序号	年份 项目	建设期				合计	年平均
		1	2	3-19	20		

1	日处理量（吨）	350	350	350	350		
2	年运行天数（天）	60	330	330	330	6,330.00	330
3	年渗滤液处理量（万吨）	2.10	11.55	11.55	11.55	221.55	11.56
4	渗滤液处理单价（元/吨）	94.90	94.90	94.90	94.90		
5	年渗滤液处理收入	199	1,096	1,096	1,096	21,025	1,097

（二）总成本费用预测

1、资本金及融资

拟投入项目公司的全部资本金共计人民币 5,033 万元，资本金将在《特许经营权框架协议》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全额到位。

2、总成本费用估算

根据测算，本项目的总成本费用为 15,759 万元，年均成本费用为 822 万元。

（三）财务评价

1、主要经济指标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
一	投资水平		
1	总投资估算	万元	5,033
2	静态投资总额	万元	4,800
3	日吨渗滤液投资	万元/吨	9.15
二	建设期	月	10
三	资金筹措		
1	自有资金	万元	5,033
2	银行贷款	万元	
	年限	年	
	年利率	%	
3	其他来源	万元	
四	经营成本	万元	10,959
1	年经营成本	万元	572
2	单位经营成本	元/吨	49
五	经营收入	万元/年	1,097
1	渗滤液处理费收入	万元/年	1,097
2	年均处理渗滤液体量	万吨	11.55
3	渗滤液处理收入	万元/年	

4	其他收入	万元/年	
六	主要财务指标		
1	项目投资（所得税后）		
	内部收益率	%	7.13%
	财务净现值（Ic=7.5%）	万元	-124
	静态投资回收期	年	11.29
2	自有资金（所得税后）		
	内部收益率	%	7.13%
	财务净现值（Ic=8.0%）	万元	-280
	静态投资回收期	年	11.29
3	投资收益率	%	4.36%
4	投资利税率	%	5.46%
5	盈亏平衡点作业率	%	58.91%

七、项目风险与应对

1、敏感性分析

针对本项目进行的多因素敏感性分析选择的不确定性因素为项目的投资总额，运营成本费用及经营收入。详细分析见下表：

	条件	净现值	内部收益率	内部收益率变化
	基本条件	-124.15	7.13%	
1	投资增加 10%	-748.00	5.85%	-1%
2	投资下降 10%	187.00	8.64%	2%
3	经营成本上升 10%	-712.00	5.75%	-1%
4	经营成本下降 10%	-5.00	7.98%	1%
5	经营收入增加 10%	145.00	8.45%	1%
6	经营收入减少 10%	-862.00	5.24%	-2%

2、风险分析

从以上敏感性分析可以看出，对项目内部收益率影响较大的主要风险为经营收入下降风险和经营成本上升风险。

同时，项目还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和技术风险。公用事业特许经营作为国家加快基础设施建设的一项政策具有现实的积极意义，但也可能导致财政压力，从长期来看，特许经营政策是否发生变更具有不确定性。同时，由于垃圾渗滤液具

有高污染、成分复杂以及危害性大等特性，受社会公众特别是垃圾处理厂附近居民的关注度高，一旦因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导致出现垃圾渗滤液处理液排放不达标的情况，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品牌声誉产生负面影响。

3、风险规避措施

1) 经营收入下降风险

对由处理量下降引起的经营收入下降风险，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实际年度日均处理量低于基准计算水量时，根据调价公式对渗滤液处理服务费进行调增。上述调整机制的存在能减少经营收入下降风险。

2) 经营成本上升风险

对由物价上涨引起的经营成本上升，招标文件规定自第三个（含第三个）商业运营年开始，项目公司书面申请和与常州市城市管理局协商后调整渗滤液处理服务费，每三年为一调整期。上述调整机制的存在能减少经营成本上升风险。

3) 技术风险

作为我国较早从事渗滤液处理的企业之一，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的管理团队，公司长期致力于与渗滤液处理相关的研究和实践，并一贯重视技术研发和管理效果的提升。公司具备项目经营中技术问题的解决处理能力。

八、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公司于2011年6月1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

该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之日起开始实施。

公司于2011年6月14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监事会决议公告。

九、专项意见说明。

（一） 监事会就此事发表了以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5,033 万元用于投资设立常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5,033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未来将由常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常州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渗滤液处理提标扩能 BOT 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并由常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与招标人签署正式的《特许经营协议》和《资产经营权转让协议》。该项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渗滤液处理工程 BOT 业务模式的拓展，对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扩大公司运营业务规模具有积极的探索意义。同时，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该项目的投入也有利于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该项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二)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常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间接用于常州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渗滤液处理提标扩能 BOT 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有利于公司渗滤液处理工程 BOT 业务模式的拓展，对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扩大公司运营业务规模具有积极的探索意义，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该项目的投入同时也有利于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该项目的投入不存在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项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三) 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

1、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

3、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其使用是合理、必要的；

4、保荐人将持续关注公司其余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作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切实履行保荐人职责和义务，保障全体股东利益，并对超募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保荐人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无异议。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十、承诺事项

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承诺在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6月14日